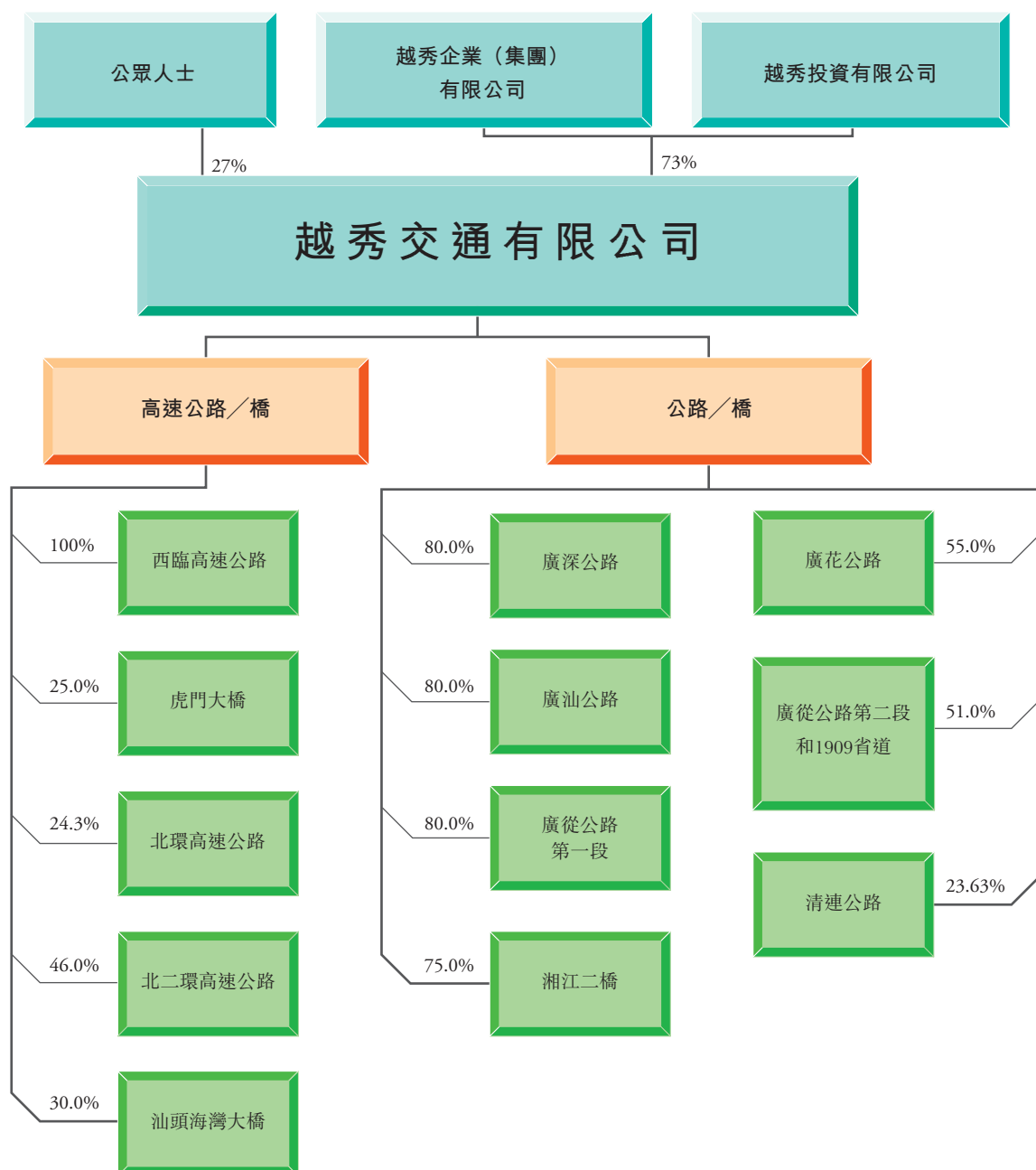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及國道收費公路為主。主要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汕頭海灣大橋；以及陝西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江二橋等。目前，本集團所有收費公路和橋梁經營收費均取得較好的收益。

本集團過往六年一直穩定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04.1公里。所有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現金收入。本公司項目的車流量增長，將直接受惠於中國華南地區的持續經濟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5,567	355,638
經營盈利	189,626	136,1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82,180	150,746
股東應佔盈利	223,822	142,498
每股基本盈利	0.207港元	0.136港元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0.204港元	0.133港元
每股股息	0.085港元	0.06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19倍	11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60,962	4,602,426
總負債	1,250,556	1,504,900
股東權益	3,310,406	3,097,526
每股淨資產	2.97港元	2.95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	6.8%	4.6%
總資本負債比率	11.6%	18.1%
淨經營現金流量	324,278	264,910



二〇〇三年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業績比二〇〇二年大幅上升，全年純利大幅攀升57.1%至223,822,000港元，每股末期息為4.5仙，比二〇〇二年上升50%。

隨著廣州經濟持續發展，市民購買力增加，汽車進入家庭速度大幅提高，已帶動本集團廣深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等多條收費公路車流顯著上升。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後，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將更趨頻繁，預期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亦會加快。二〇〇三



## 董事長報告

年廣州國民生產總值上升15%，此外，廣東省正進行第二次工業化，加快重工業發展，使廣東經濟佈局及未來發展動力再上新的台階。作為廣東省的主要收費公路營運商，本集團將成為廣東、香港經濟加速發展的主要受惠者。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項目的營運管理和現金流量管理。我們亦相信通過投資於珠江三角洲中心的高速公路項目，包括現階段已進入合作合同研究，位於珠三角中心的新投資項目東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東二環延長線）等，將會提升未來本集團收費公路投資組合日後的增長潛力，給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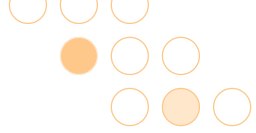
上述三條高速公路項目的各方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5億元。其中投資額的35%為註冊資本投入，其餘65%則在國內銀行採用項目貸款方式解決。本集團考慮在上述三個項目的持股量約為30%左右，預計投入資本金約人民幣9億元。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內，本集團預計這些項目的資本投入每年將約為人民幣2.25億元，將以本集團充裕的營運現金和部份外幣貸款支付。

最後，本人對全體股東、董事及員工去年的支持、勤奮及努力深表謝意。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業務回顧

二〇〇三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加權 平均路費 (人民幣)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33,937	6.15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31,432	10.36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8,456	13.02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0	一級公路	19,695	7.91
和1909省道	33.3	4	51.00	一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9,911	7.93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17,244	11.41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438	10.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34,829	39.62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17,836	11.01
清遠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24,648	20.93
連接清遠市及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23.63	一級公路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0.00	懸索橋樑	12,344	31.65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12,423	24.19

### 附屬公司表現

####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和深圳的主要公路之一。

由於廣州市廣園東路於二〇〇二年底開始收費，對廣深公路因交通分流的影響已逐漸縮小，加上小轎車大幅進入廣州家庭，廣深公路的交通流量因而大幅反彈。二〇〇三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二年攀升295.3%至33,937架次，超越二〇〇一年水平達44.4%；小型車佔交通組合比例上升。加上二〇〇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影響，貨車數目有所下降。因此，全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二年減少5.6%，至每輛人民幣6.15元。

####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車流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廣汕公路的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逐漸提高，較二〇〇二年上升8.3%至31,432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則為每輛人民幣10.36元，與二〇〇二年持平。

####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由於受剛建成開通的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9,695架次，較二〇〇二年下降29.0%；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1元，比二〇〇二年下降2.8%。



廣深公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剛建成通車的京珠高速公路，引導更多車流進入廣州，二〇〇三年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大幅上升16.8%至18,456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3.02元，比二〇〇二年上升3.9%。

###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國際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由於車流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穩步上升9.3%至9,911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3元，比二〇〇二年上升0.8%。

###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高速公路。

由於非典型肺炎影響，遊客數目減少，使二〇〇三年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2.6%至17,244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41元，與二〇〇二年持平。

###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梁，是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鄰近京珠高速公路長潭段，自二〇〇三年五月開始進行維修，使更多貨車行駛湘江二橋。湘江二橋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增加10.2%至4,438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二年上升7.3%，至每輛人民幣10.36元。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

#### 虎門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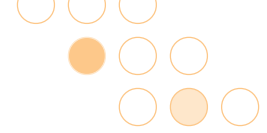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車流持續高速增長，使虎門大橋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大幅上升15.0%至34,829架次；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十一月至十二月兩個月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二年同期上升16.1%，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9.62元，較二〇〇二年上升4.3%。



連接珠江三角洲東西岸的虎門大橋





北二環高速公路

##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二〇〇三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輕微下降1.9%至117,836架次；但八月十五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二年同期上升17.6%，全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二年上升10.1%至每輛人民幣11.01元。

##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受剛建成通車的京珠高速公路分流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下降23.0%至24,648架次；全年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0.93元，較二〇〇二年下降15.5%。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已如期建成通車，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受惠於周邊高速公路網路的逐步擴大，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上升79.9%至12,423架次。小型車佔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組合的比例上升，使全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二年減少10.2%至每輛人民幣24.19元。隨著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三年年底開通，以及二〇〇四年六月廣州新國際機場的啟用，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車流將有可觀的增長。

### 汕頭海灣大橋

六車道寬的汕頭海灣大橋，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連接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完成收購汕頭海灣大橋，二〇〇三年錄得十二個月盈利。

由於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較二〇〇二年上升4.6%至12,344架次；七月一日實施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後，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二年同期上升9.3%，全年加權平均路費，較二〇〇二年上升4.2%至每輛人民幣31.65元。

### 新項目投資

作為積極進取的收費公路投資及經營商，本集團會繼續選擇性投資優質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本集團正研究投資位於珠三角中心的高速公路項目，其中的東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東二環延長線)現已進入合作合同的研究階段。三項目的各方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5億元，其中投資額的35%為註冊資本投入，其餘65%則在國內銀行採用項目貸款方式解決。

本集團考慮在上述三個項目的持股量約為30%左右，預計投入資本金共約人民幣9億元。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內，本集團預計這些項目的資本投入每年將約為人民幣2.25億元，將以本集團充裕的營運現金和部份外幣貸款支付。



汕頭海灣大橋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雖然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交通量表現因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而受到影響，但全年營業額卻由於下半年的強勁復甦，而上升14.0%至405,600,000港元。除西臨高速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之外，本集團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於二〇〇三年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例如，由於其他新道路造成汽車分流已逐步淡化，廣深公路及廣汕公路均大幅回升。

於二〇〇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就攤銷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採納新會計政策。這對反映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屬更為符合業內的慣常做法。變動的影響已透過過往年度的調整追溯性地處理。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額外攤銷於二〇〇三年為18,100,000港元，而二〇〇二年則為19,700,000港元。

除一條收費橋樑於二〇〇三年產生的額外維修及養護開支約3,800,000港元外，其他收費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的增長均與營業額的增長保持一致。

二〇〇三年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21.4%至38,800,000港元，這是由於就二〇〇二年七月收購汕頭海灣大橋30.0%股權作出全年的商譽攤銷及計提董事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於二〇〇三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9,300,000港元，包括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2,100,000港元滙兌虧損。於二〇〇二年，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38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收益6,200,000港元及因外幣交易產生的滙兌收益1,9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隨著本集團繼續償還其銀行借貸及負債，財務成本下降33.4%至24,300,000港元。

雖然清連公路因汽車分流至剛開通的一段京珠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三年對本集團的貢獻錄得負增長82.2%，但所有其他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均為本集團錄得正增長的貢獻。於〇〇二年七月收購的汕頭海灣大橋亦於二〇〇三年錄得全年的貢獻。於二〇〇三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大幅上升20.9%至182,2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虧損，因交通流量銳升79.9%而收窄43.3%至20,400,000港元。

由於除稅前盈利增加，二〇〇三年的稅項為61,1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高29,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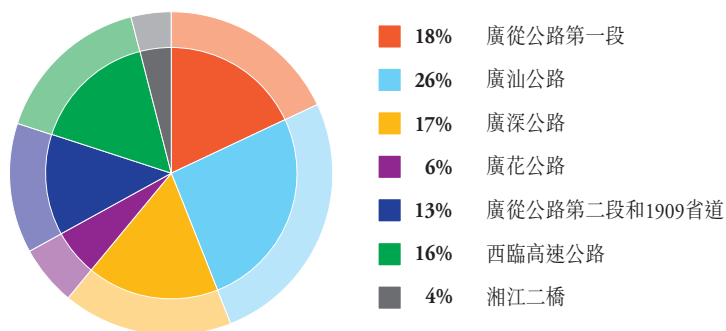
雖然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整體盈利上升，但因部分被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負增長抵銷，所以少數股東權益於二〇〇三年只升5.4%。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較二〇〇二年度的重列金額142,500,000港元，增加57.1%至223,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則分別為0.207港元及0.136港元（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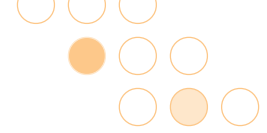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予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85港元（二〇〇二年：0.06港元），派息率相當於42.15%。

### 按項目的營業額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及借貸

由於較高的盈利，於二〇〇三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24,3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64,900,000港元)。隨著償還銀行借款後，於二〇〇三年派付的利息為24,1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9,500,000港元)。於二〇〇三年，於中國支付的海外稅項為31,7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3,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42,3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現金流出淨額336,100,000港元)，由現金流入總額172,3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39,800,000港元)減已動用現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75,900,000港元)組成。投資業務現金流入總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及聯營公司的股東貸款還款合共150,2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00,700,000港元)。已動用現金總額主要為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融資項目已動用現金淨額為357,2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87,600,000港元)，當中現金流入總額為65,7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36,000,000港元)及已動用現金總額為422,9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523,600,000港元)。於二〇〇三年，融資項目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30,800,000港元)及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56,3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700,000港元)。於二〇〇三年，財務項目已動用的現金總額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259,9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25,500,000港元)、派付股息76,9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57,600,000港元)及償還少數股東約86,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0,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1,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0%。當本集團悉數提前償還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港元浮息貸款後，包括於二〇〇二年銀行結餘及現金17,800,000港元的監管戶口，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悉數解除。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5,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1.8%。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 銀行借款(全部為人民幣貸款)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89,671
第二至第五年	155,868
	<hr/>
總額	345,539
	<hr/> <hr/>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借款136,000,000港元已悉數提前償還，而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則由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7,900,000港元下降至約345,500,000港元。因此，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結算(二〇〇二年：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借款為22.9%及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為77.1%)。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54.9%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銀行借貸總額約81.8%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94.3%為人民幣借貸。過去幾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佔銀行借貸總額的百分比比較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認為本集團信譽優良，於短期人民幣借貸到期時，根據過往的做法，有信心該等借貸將可再延長兩至三年。雖然管理層認為過去幾年，流動資金的风险不大，同時本集團在中國以港元或美元注資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出穩定的港元及美元資金；但儘管如此，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短期至中期的財務保障，數筆原應於二〇〇三年下半年到期，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轉換為長期銀行貸款。

為盡量動用內部產生的盈餘儲備，於二〇〇三年八月，本集團選擇悉數提前償還其以港元結算的銀行借款123,250,000港元，及於二〇〇三年，提前償還部份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等於約123,900,000港元）。

###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本集團有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30,000,000港元，當中約11,200,000港元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改良費用；約9,300,000港元為向現有其他投資作出的額外注資及約9,500,000港元為購置固定資產。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重列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345,539	9.2	5.1	457,944	12.1	5.3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	136,000	3.6	4.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3,719	1.4	4.0	53,468	1.4	4.0
免息貸款	36,377	1.0	—	37,591	1.0	—
<b>總負債</b>	<b>435,635</b>	<b>11.6</b>		<b>685,003</b>	<b>18.1</b>	
股東權益	3,310,406	88.4		3,097,526	81.9	
<b>總資本</b>	<b>3,746,041</b>	<b>100.0</b>		<b>3,782,529</b>	<b>100.0</b>	
<b>總資本負債比率</b>	<b>11.6%</b>			<b>18.1%</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約為3,700,000,000港元，稍低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為11.6%，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1%。總負債下降249,400,000港元至二〇〇三年的435,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79.3%（二〇〇二年：66.9%）。於二〇〇三年，本集團提取新增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償還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23,9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已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全數提前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港元浮息貸款123,250,000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是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

免息貸款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人民幣貸款。於二〇〇三年，已償還人民幣1,800,000元（約1,7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3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8.4%。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的股東權益約為3,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總資本的81.9%。股東權益的升幅，主要為分派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及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

###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包括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增加，加上利息開支下降，所以利息保障倍數為19倍（二〇〇二年：11倍）。

###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下列與二〇〇二年年報中所披露相類似的財資政策及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量。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明白滙兌風險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對沖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作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外幣結算的股本及貸款融資則選擇性作為補充資金。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由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80名僱員，其中218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57歲，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李新民先生**，52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陳光松先生**，61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

**陳家宏先生**，61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梁凝光先生**，50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肖博彥先生**，59歲，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

**梁毅先生**，52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杜良英先生**，49歲，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在公路管理方面具有2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國內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杜新讓先生**，50歲，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29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經理、處長等職。

**鍾鳴先生**，38歲，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獲工程學士及高級路橋工程師資格。鍾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17年經驗，歷任中國交通部門工程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何子勵先生**，54歲，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乃越秀企業之副財務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7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7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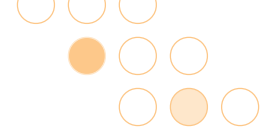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匯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匯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匯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張岱樞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44,20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50,144
	<u>94,350</u>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223,822</u>	<u>142,498</u>	<u>203,939</u>	<u>125,270</u>	<u>(159,903)</u>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u>4,560,962</u>	<u>4,602,426</u>	<u>5,031,143</u>	<u>4,855,621</u>	<u>4,778,412</u>
總負債	<u>(1,250,556)</u>	<u>(1,504,900)</u>	<u>(2,023,179)</u>	<u>(1,946,005)</u>	<u>(2,068,309)</u>
	<u><b>3,310,406</b></u>	<u><b>3,097,526</b></u>	<u><b>3,007,964</b></u>	<u><b>2,909,616</b></u>	<u><b>2,710,103</b></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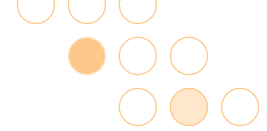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61至第64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59,667,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118,194,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劉錦湘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辭任)  
尹輝先生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謝樹文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新民先生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梁毅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杜良英先生  
杜新讓先生  
鍾鳴先生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sup>1</sup>  
劉漢銓先生<sup>1</sup>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杜新讓先生及劉漢銓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7至第19頁。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新民先生、杜新讓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須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於賬目附註26(b)披露），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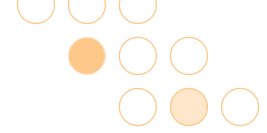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534,000港元。

##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5、26(a)及26(b)內披露。就附註26(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2。

##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如下：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b>本公司</b>			
尹輝先生*	個人	2,700,000	0.24
陳家宏先生	個人	210,000	0.02
杜良英先生	個人	78,000	0.01
杜新讓先生	個人	488,000	0.04
何子勵先生	個人	3,000,000	0.27
張思源先生	個人	580,000	0.05
<b>越秀投資</b>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肖博彥先生	個人	500,000	0.01
張思源先生	個人	490,000	0.01

## II. 於本公司及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a)				加權平均 收市價(c)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b)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b)		
尹輝先生*	06/08/1997	2.4080	600,000	600,000	—	不適用	—	
	22/12/1999	0.9984	3,220,000	—	3,220,000	1.470	—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	560,000	1.230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陳家宏先生	22/12/1999	0.9984	1,740,000	—	1,740,000	1.351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梁凝光先生	22/12/1999	0.9984	8,130,000	—	8,130,000	1.282	—	
	06/08/1997	2.4080	500,000	500,000	—	不適用	—	
肖博彥先生	22/12/1999	0.9984	1,040,000	—	1,040,000	1.381	—	
	06/08/1997	2.4080	980,000	980,000	—	不適用	—	
杜良英先生	04/09/1998	0.7632	698,000	—	698,000	1.659	—	
	06/08/1997	2.4080	2,000,000	2,000,000	—	不適用	—	
杜新讓先生	04/09/1998	0.7632	3,000,000	—	3,000,000	2.250	—	
	07/04/2000	0.7520	330,000	—	330,000	1.140	—	
張思源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980,000	—	不適用	—	
	04/09/1998	0.7632	980,000	—	980,000	1.690	—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潘政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400,000	—	不適用	—	

####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 (b)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失效。
- (c)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於二〇〇三年		加權平均 收市價 (d)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b)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	9,000,000	—	不適用	9,000,000
謝樹文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790	—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不適用	8,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不適用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14/12/1999 (a)	0.5008	840,000	—	840,000 (c)	0.690	—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700,000	0.690	—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不適用	7,000,000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a)	0.5008	560,000	—	560,000	0.620	—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a)	0.5008	490,000	—	490,000	0.790	—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b)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尹輝先生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謝樹文先生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列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11,862,076	72.86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32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31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8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4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10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10
J.P. Morgan Chase & Co.	(b)	76,182,000	6.84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811,862,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11,856,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0%。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根據證券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 (b) J.P. Morgan Chase & Co.持有76,182,000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44,862,000股為投資經理，31,320,000股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 (c)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114,233,530股。



##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5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c)</sup>	加權平均 收市價 <sup>(d)</sup>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6,240,000	16,240,000	—	—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 05/08/2003	不適用
18,740,000	—	18,740,000	—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1.953
16,566,000	—	16,566,000	—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 21/12/2005	1.343
10,974,000	—	9,444,000	1,53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1.633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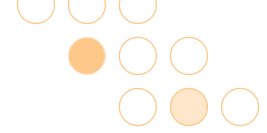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此規定與最佳應用守則的宗旨相符。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第64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5,567	355,638
其他收益	3	4,924	3,57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98,163)	(95,456)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74,573)	(61,817)
行政開支		(38,802)	(31,952)
其他經營開支		(9,327)	(378)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	(33,462)
經營盈利	4	189,626	136,150
財務成本	5	(24,268)	(36,4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82,180	150,7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419)	(36,023)
除稅前盈利		327,119	214,425
稅項	6	(61,133)	(31,936)
除稅後盈利		265,986	182,489
少數股東權益		(42,164)	(39,991)
股東應佔盈利	7	223,822	142,498
股息	8	94,350	62,990
每股基本盈利	9	20.7仙	13.6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9	20.4仙	13.3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商譽	12	39,467	42,64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3	2,099,647	2,176,177
固定資產	14(a)	36,605	30,1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b)	330,621	357,355
聯營公司權益	15(c)	1,643,559	1,638,415
其他投資	15(d)	143,123	133,931
		<u>2,117,303</u>	<u>2,129,701</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01	8,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51,739	215,239
		<u>267,940</u>	<u>223,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7	65,028	66,812
控股公司	17	3,622	3,6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600	35,074
稅項		9,082	6,838
短期銀行貸款	18	178,403	271,028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2	11,268	214,541
		<u>338,003</u>	<u>597,9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0,063)</u>	<u>(374,1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22,959</u>	<u>4,004,500</u>
<b>資金來源：</b>			
股本	19	111,423	104,979
儲備	20	3,198,983	2,992,547
股東權益		3,310,406	3,097,526
少數股東權益	21	711,906	751,112
長期負債	22	192,245	145,966
遞延稅項	23	8,402	9,896
		<u>4,222,959</u>	<u>4,004,5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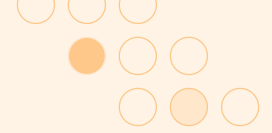
董事  
梁凝光

董事  
李新民



#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b)	505	582
附屬公司投資	15(a)	2,845,265	2,754,96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	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3,253	14,414
		53,417	14,935
<b>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	18,407	18,4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014	2,060
		51,421	20,47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96	(5,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7,766	2,750,003
<b>資金來源：</b>			
股本	19	111,423	104,979
儲備	20	2,736,343	2,645,024
股東權益		2,847,766	2,750,003

董事  
梁凝光

董事  
李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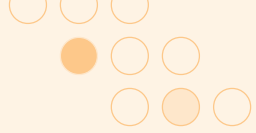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324,278	264,910
支付利息		(24,119)	(39,462)
支付海外稅項		(31,726)	(23,64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68,433</u>	<u>201,805</u>
投資業務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投資		(11,223)	(20,264)
購置固定資產		(9,481)	(1,261)
購買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	(135,561)
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4,519)
其他投資之投資		(9,350)	(14,279)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		—	15,15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5,194	8,452
提取銀行存款		17,849	20,694
收取利息		4,303	3,259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24,959	92,2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2,251</u>	<u>(336,122)</u>
財務項目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10,684</u>	<u>(134,317)</u>
財務項目	24(b)		
新借銀行貸款		9,390	130,840
償還銀行貸款		(259,944)	(425,457)
(償還)／新增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6,948)	501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734)	(1,445)
還款予少數股東		—	(39,055)
已付股息		(76,945)	(57,639)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37,309)	(53)
發行普通股		56,290	4,703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u>(357,200)</u>	<u>(387,6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53,484	(521,92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90	717,42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865	1,88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1,739</u>	<u>197,3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739	215,239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7,849)
		<u>251,739</u>	<u>197,3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報		3,127,492	3,024,32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0	(29,966)	(16,365)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u>3,097,526</u>	<u>3,007,964</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20	9,713	—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u>9,713</u>	—
本年度盈利	20	223,822	142,498
股息	20	(76,945)	(57,639)
發行股份	19	<u>56,290</u>	<u>4,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3,310,406</u></u>	<u><u>3,097,526</u></u>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上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控制該公司並從中取得利益。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c)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

負商譽指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負商譽，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及過往於儲備中撇銷之收購商譽減值計入損益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先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從事收費公路或橋樑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商譽／負商譽，於集團獲授經營有關公路或橋樑之經營期內，以償債基金計算法基準作出攤銷。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負商譽採納直線法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1,263,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減少2,842,000港元。

###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包括有形基本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本建設之折舊乃根據合營期間內於指定期間之車流量除以預測總流量為基準，按單位使用基準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集團會定期審閱於合營期間各有形基本建設之預測總流量及(如適用)考慮所取得之獨立專業交通調查。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有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根據持有經營權之期間按直線法除以20-30年計算撥備。

先前，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法攤銷。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採納單位使用基準折舊有形基本建設及以直線法攤銷無形經營權乃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呈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採納現時之政策可更適當根據行業慣例反映集團之表現。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16,576,000港元及15,281,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則減少31,857,000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續)

於各結算日，收費公路及橋樑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有權益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 (i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g)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致使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1,474,000港元及3,259,000港元，而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增加4,733,000港元。

### (j) 收益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k)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 (l)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05,567	355,63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03	3,259
其他	621	318
	4,924	3,577
總收益	410,491	359,215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240
滙兌收益淨額	—	1,887
<b>扣除</b>		
固定資產之折舊	3,069	2,95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98,163	95,456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9,981	6,005
核數師酬金	700	709
滙兌虧損淨額	2,1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0,180	16,420
社會保障成本	305	274
員工福利	461	98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34	479

#### 5 財務成本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092	33,694
應付少數股東之利息	2,176	2,754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24,268	36,448

####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二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6 稅項 (續)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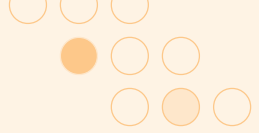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33,970	23,965
遞延稅項貸記(附註23)	(1,494)	(1,930)
	<u>32,476</u>	<u>22,035</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998	3,514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17,782	4,7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5,877	1,619
	<u>61,133</u>	<u>31,936</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主要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27,119	214,425
按稅率18%(二〇〇二年：18%)計算之稅項	58,881	38,597
於免稅期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263)	(8,9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15	2,289
稅項支出	<u>61,133</u>	<u>31,936</u>

7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118,418,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02,336,000港元)。



## 8 股息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	44,206	31,4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二年：0.03港元)	50,144	31,503 <sup>1</sup>
	<u>94,350</u>	<u>62,990</u>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賬分派。

<sup>1</sup>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為32,739,000港元(附註20)。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購股權，產生額外款額約1,236,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23,822,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42,498,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81,515,574股(二〇〇二年：1,046,246,862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99,276,085股(二〇〇二年：1,071,337,017股)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7,760,511股(二〇〇二年：25,090,155股)股份計算。

## 10 退休金成本

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0	8,2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3,480	200
	<u>11,932</u>	<u>8,552</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14,000港元)。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加盟酬金。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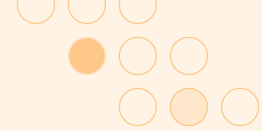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零 — 1,000,000	16 <sup>1</sup>	18 <sup>1</sup>
1,000,001 — 1,500,000	2	—

<sup>1</sup> 包括三名(二〇〇二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年內，若干董事已行使所持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9,698,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二年：2,016,000股)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3,150,000股普通股(二〇〇二年：840,000股)。

(d) 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 12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集團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4,103	(9,491)	44,612
有關攤銷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129)	164	(1,965)
	<hr/>	<hr/>	<hr/>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974	(9,327)	42,647
攤銷支出	(3,550)	370	(3,180)
	<hr/>	<hr/>	<hr/>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24</u>	<u>(8,957)</u>	<u>39,467</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0,117)	740	(9,377)
	<hr/>	<hr/>	<hr/>
賬面淨值	<u>48,424</u>	<u>(8,957)</u>	<u>39,467</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6,567)	370	(6,197)
	<hr/>	<hr/>	<hr/>
賬面淨值	<u>51,974</u>	<u>(9,327)</u>	<u>42,647</u>

1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有關攤銷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857,817 (41,020)	359,380 —	2,217,197 (41,020)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滙兌差額	1,816,797 8,722	359,380 1,688	2,176,177 10,410
添置	11,223	—	11,223
攤銷／折舊支出	(85,878)	(12,285)	(98,163)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0,864</u>	<u>348,783</u>	<u>2,099,647</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3,106	403,755	2,546,861
累積攤銷／折舊	(392,242)	(54,972)	(447,214)
賬面淨值	<u>1,750,864</u>	<u>348,783</u>	<u>2,099,647</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21,922	401,869	2,523,791
累積攤銷／折舊	(305,125)	(42,489)	(347,614)
賬面淨值	<u>1,816,797</u>	<u>359,380</u>	<u>2,176,177</u>

無形經營權及有形基本建設位於中國。



## 14 固定資產

## (a)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31,317	8,406	4,778	44,501
滙兌差額	—	33	19	52
添置	—	8,377	1,104	9,481
出售	—	(1,278)	(773)	(2,05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17</u>	<u>15,538</u>	<u>5,128</u>	<u>51,983</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6,249	4,967	3,114	14,330
滙兌差額	—	19	11	30
本年度折舊	1,253	1,244	572	3,069
出售	—	(1,278)	(773)	(2,05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2</u>	<u>4,952</u>	<u>2,924</u>	<u>15,378</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15</u>	<u>10,586</u>	<u>2,204</u>	<u>36,605</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8</u>	<u>3,439</u>	<u>1,664</u>	<u>30,171</u>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6,521	6,882
10至50年租約	<u>17,294</u>	<u>18,186</u>
	<u>23,815</u>	<u>25,068</u>

14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286	1,727	3,013
滙兌差額	—	4	4
添置	47	—	47
出售	(92)	—	(9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1</u>	<u>1,731</u>	<u>2,972</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777	1,654	2,431
滙兌差額	1	3	4
本年度折舊	85	39	124
出售	(92)	—	(9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1</u>	<u>1,696</u>	<u>2,467</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u>	<u>35</u>	<u>505</u>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u>73</u>	<u>582</u>

## 15 投資

##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609,277	2,655,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027,960)	(1,164,061)
	<u>2,845,265</u>	<u>2,754,964</u>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1至第63頁。

##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25,907	352,42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4,714	4,928
	<u>330,621</u>	<u>357,355</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64頁。參與各方對合營業務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15 投資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續)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97,813</u>	<u>58,812</u>
除稅前虧損	<u>(44,390)</u>	<u>(75,612)</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314,881	2,132,766
流動資產	49,979	84,079
流動負債	(137,800)	(21,429)
長期負債	<u>(1,518,566)</u>	<u>(1,433,334)</u>
股東權益	<u>708,494</u>	<u>762,082</u>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06,283	569,1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872,606	897,97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u>164,670</u>	<u>171,257</u>
	<u>1,643,559</u>	<u>1,638,415</u>

除貸款總額合共653,816,000港元(二〇〇二年：679,184,000港元)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0厘；美元最優惠年利率4.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5.31厘及5.76厘計息之款項外，餘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4頁。

## 15 投資(續)

## (c)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規則編製。為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該等賬目已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調整。主要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49,252</u>	<u>372,719</u>	<u>167,942</u>	<u>256,890</u>
除稅前盈利	<u>350,164</u>	<u>286,661</u>	<u>12,612</u>	<u>70,711</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575,962	2,634,362	3,050,954	3,097,468
流動資產	53,383	33,507	140,223	213,793
流動負債	(33,747)	(30,592)	(71,424)	(111,614)
長期負債	<u>(2,326,781)</u>	<u>(2,364,063)</u>	<u>(1,768,128)</u>	<u>(1,673,495)</u>
股東權益	<u>268,817</u>	<u>273,214</u>	<u>1,351,625</u>	<u>1,526,152</u>

##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167,393
減：累積減值虧損	<u>(33,620)</u>	<u>(33,462)</u>
	<u>143,123</u>	<u>133,931</u>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175,389,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86,027,000港元)及29,622,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318,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 17 應付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除一筆應付少數股東53,719,000港元(二〇〇二年：53,468,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款項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178,403,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71,028,000港元)為無抵押。

### 19 股本

	公司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233,530股(二〇〇二年：1,049,785,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423</u>	<u>104,979</u>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4,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6,290,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2.4080	23,500,000	(23,500,000)	—	—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0.7632	23,418,000	—	(23,418,00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9984	30,696,000	—	(30,696,000)	—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0	11,864,000	—	(10,334,000)	1,530,000
		<u>89,478,000</u>	<u>(23,500,000)</u>	<u>(64,448,000)</u>	<u>1,530,000</u>

## 19 股本 (續)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530,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1,151,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認購股份。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予任何人士。



2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31,348	2,919,87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攤銷 (附註2(d)及2(e))	—	—	—	—	(17,839)	(17,839)
— 遞延稅項 (附註2(i))	—	—	—	—	1,474	1,474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14,983	2,903,506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	—	4,182
本年度盈利，經重列	—	—	—	—	142,498	142,498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31,487)	(31,487)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3,951	(3,951)	—
轉撥往保留盈利	(330,370)	—	—	—	330,370	—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526,830</u>	<u>1,705,497</u>	<u>4,910</u>	<u>29,049</u>	<u>726,261</u>	<u>2,992,547</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694,758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u>31,503</u>	
					<u>726,261</u>	

## 20 儲備 (續)

## 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56,227	3,022,5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攤銷 (附註2(d)及2(e))	—	—	—	—	(34,699)	(34,699)
— 遞延稅項 (附註2(i))	—	—	—	—	4,733	4,733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26,261	2,992,547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	—	223,822	223,822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	(44,206)	(44,206)
滙兌差額	—	—	9,713	—	—	9,71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05,497</u>	<u>14,623</u>	<u>29,049</u>	<u>873,138</u>	<u>3,198,98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822,994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u>50,144</u>	
					<u>873,138</u>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餘806,564,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647,164,000港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63,938,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37,642,000港元)。

20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853,018	1,773,497	(330,370)	2,296,145
發行股份溢價	4,182	—	—	4,182
本年度盈利	—	—	402,336	402,336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26,152)	(26,152)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31,487)	(31,487)
轉撥往保留盈利	(330,370)	—	330,370	—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30</u>	<u>1,773,497</u>	<u>344,697</u>	<u>2,645,024</u>
組成如下：				
保留盈利			313,194	
二〇〇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31,503	
			<u>344,697</u>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26,830	1,773,497	344,697	2,645,024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118,418	118,418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44,206)	(44,206)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73,497</u>	<u>386,170</u>	<u>2,736,3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36,026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50,144	
			<u>386,170</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1 少數股東權益

款項中包括403,48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403,486,000港元) 為貸款，除合共282,926,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282,926,000港元) 貸款是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5.76厘計息之款項外，餘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22 長期負債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有抵押	—	136,000
無抵押	167,136	186,9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b))	36,377	37,591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1,268)	(214,541)
	<u>192,245</u>	<u>145,966</u>

- (a)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收費道路項目應佔監管帳戶的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上述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悉數償還。
-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625	11,268	186,916
第二年	—	36,125	5,634	—
第三至第五年	—	72,250	150,234	—
	<u>—</u>	<u>136,000</u>	<u>167,136</u>	<u>186,916</u>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8%(二〇〇二年：18%)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14,629	13,300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733)	(1,474)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9,896	11,826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6(c))	(1,494)	(1,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2</u>	<u>9,896</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u>8,402</u>	<u>9,896</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89,626	136,150
利息收入	(4,303)	(3,259)
商譽攤銷	9,981	6,005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98,163	95,456
固定資產之折舊	3,069	2,953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240)
其他投資減值之撥備	—	33,462
滙兌差額	2,132	(1,8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98,668	262,6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7,710)	6,2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減少)	33,320	(3,9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4,278	264,910

(b)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631,809	957,476	593,944	888,561	760,275	930,052	37,591	39,380	53,468	92,5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9,163)	(4,736)	—	—	—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631,809	957,476	593,944	888,561	751,112	925,316	37,591	39,380	53,468	92,523
滙兌差額	—	—	2,149	—	3,231	—	176	—	251	—
發行股份	56,290	4,703	—	—	—	—	—	—	—	—
轉撥往保留盈餘(附註20)	—	(330,370)	—	—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重列)	—	—	—	—	42,164	39,991	—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37,309)	(53)	—	—	—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14,987)	—	—	—	—
新借貸	—	—	9,390	130,840	—	501	—	—	—	—
還款	—	—	(259,944)	(425,457)	(46,948)	—	(1,734)	(1,445)	—	(39,055)
其他	—	—	—	—	(344)	344	344	(3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099	631,809	345,539	593,944	711,906	751,112	36,377	37,591	53,719	53,468

## 25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之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300	1,3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62,223	52,284

- (a) 根據（其中包括）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本公司與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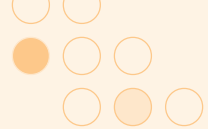
## 28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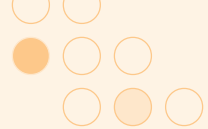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2003及2002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p>1</sup>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sup>1</sup>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sup>1</sup>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sup>1</sup>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sup>1</sup>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sup>1</sup>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sup>1</sup>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sup>1</sup>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間接	
1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1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1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1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1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1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2002 間接	
<b>共同控制實體</b>						
<sup>1</sup>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50	—	46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3及2002 直接	2002 間接	
<b>聯營公司</b>						
<sup>1</sup>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sup>1</sup>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sup>1</sup>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sup>1</sup>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sup>1</sup> 該等實體的法定審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梁毅

杜良英

杜新讓

鍾鳴

何子勵

張思源

###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之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593 2398

傳真：(852) 2598 7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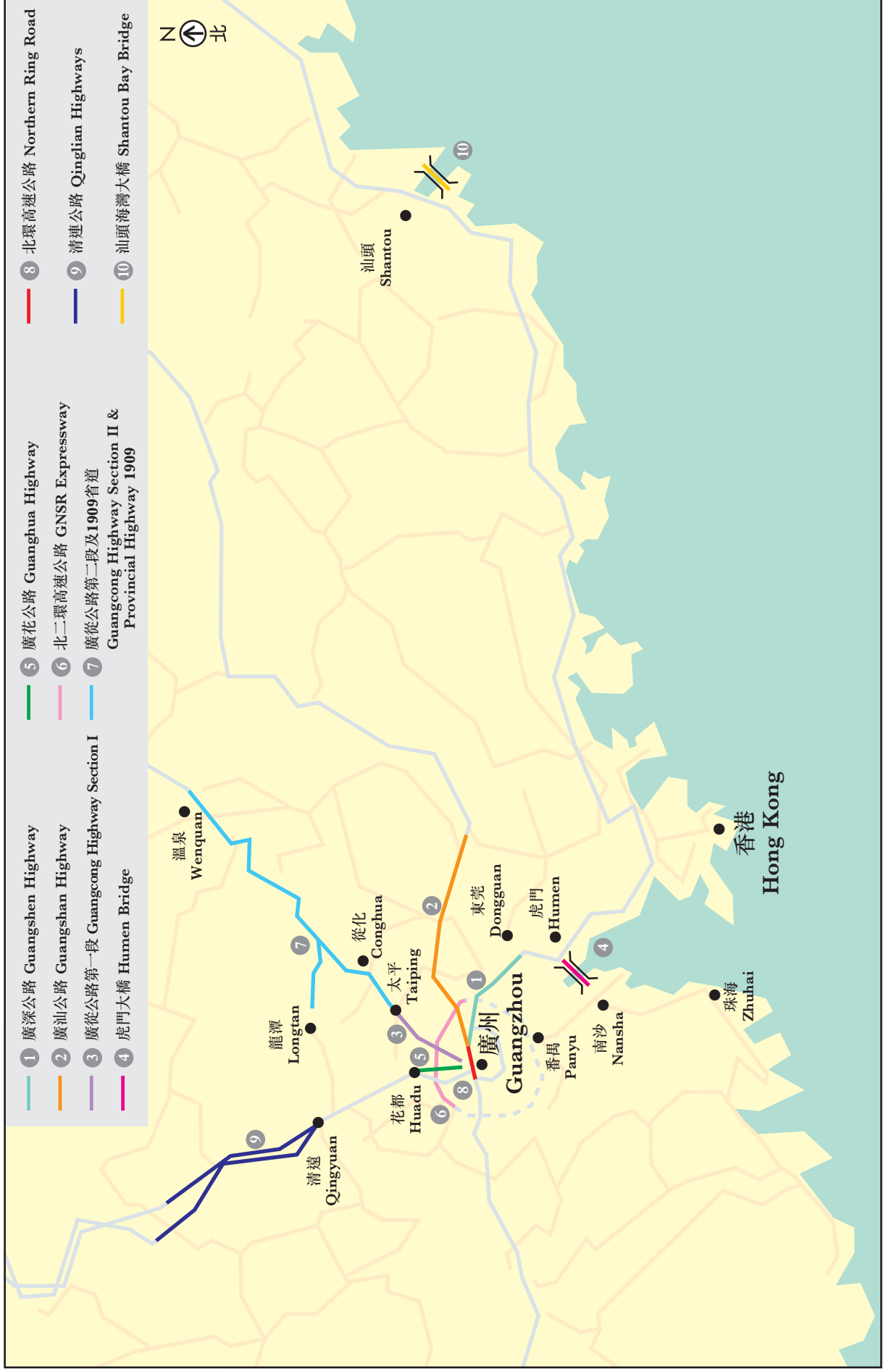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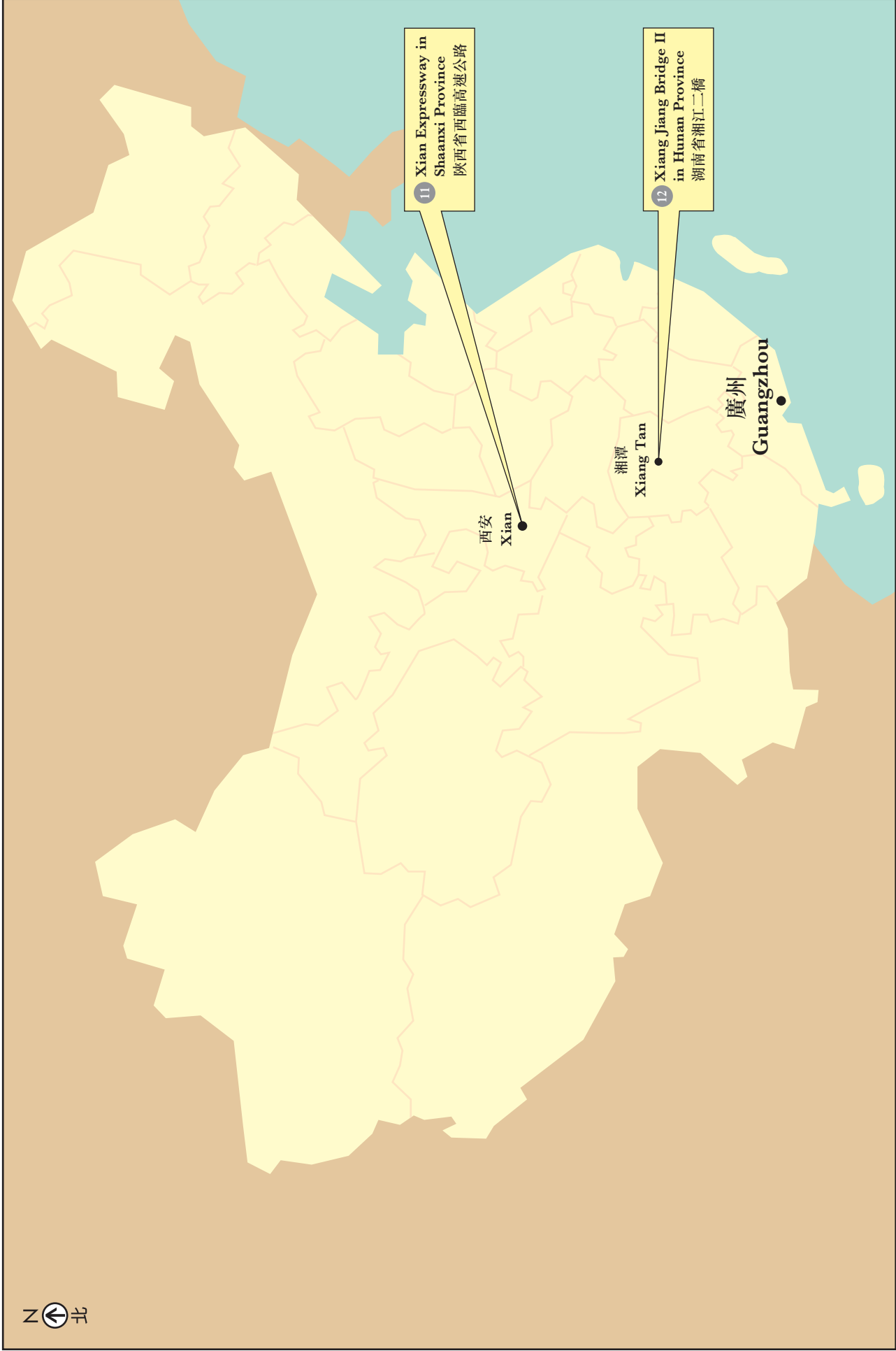
##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